

当代新闻与传播学系列教材

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

(第二版)

魏金成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当代新闻与传播学系列教材

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

(第二版)

魏金成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魏金成主编. —2版.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1

当代新闻与传播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10074-9

I. 新… II. 魏… III. ①新闻工作—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 ②G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6810 号

责任编辑:陶洪蕴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省荆州市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3.5 字数: 325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2 版

2013 年 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0074-9/D · 1181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第二版序

张骏德*

郑州电视台副台长、2005届复旦大学新闻学院优秀毕业生魏金成博士，寄来了他主编的书稿《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作为曾经的导师兼学友，我阅读再三，感到此书稿观点鲜明，论据充分，分析具体，论述透辟，富有说服力；章节条理清晰，结构严谨。从新闻法的法理研究开篇，借鉴西方发达国家新闻法规的历史沿革，回顾我国新闻法规的历史沿革，进而探讨新闻法的内容构成与我国新闻法规的现状、功能与特征；研究新闻职业道德，认为这是对新闻法规的补充与完善；剖析新闻职业道德的内在信念：社会责任论；剖析新闻职业道德的外在表现：新闻专业主义；最后提出“新闻职业道德的失范与重建”、“新闻职业道德与新闻法规的和谐构建”的重大课题。通篇富有开拓与创新精神，既具有较丰富的法理、学理的理论意义与学术价值，又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与指导作用。

我想补充的一点是：要加强中国的新闻行业的法制建设，迫切需要重新认识新闻报道中法律缺失所带来的问题，真正确立新闻工作者的法律地位。现实中，因立法的缺失导致新闻官司的现象很多，下面仅仅是一个典型例子：

2010年7月，《经济观察报》记者仇子明，先后发表多篇报道，质疑上市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过程中涉嫌非法侵占国有资产、侵占国有土地、将上市公司资产洗钱至个人腰包等问题。

7月23日，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公安局以“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对仇子明采取刑事拘留的决定，并在网上发出全国“通缉令”。

7月29日，丽水市公安局调查核实后认定，遂昌县公安局目前对仇子明因“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采取刑事拘留的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责令遂昌县公安局立即撤销对仇子明的刑事拘留决定，并向其本人赔礼道歉。

7月29日10时，遂昌县公安局撤销了对仇子明的刑事拘留决定。

这起“浙江丽水通缉门”事件似乎已经平息，但却使公众及学者们对新闻舆论监督的现实境遇与发展前景产生极大的忧虑。

7月30日，《人民日报》、新华社以及各地报纸纷纷发表评论与连续报道，认为遂昌县公安局存在明显的滥用公权力的嫌疑；耐人寻味的是，面对仇子明报道列举的凯恩公司违法行为的种种证据，遂昌警方不去核查记者反映的公司违法问题是否属实，而是雷厉风行地“通缉”作此报道的记者，厚此薄彼的背后究竟有何隐情？

* 作者为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导，上海建桥学院新闻传播学院院长。

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从法理层面解析新闻官司的深层原因是本书的一个亮点。典型案例对新闻行业的实践具有重大的示范效应,事件的发生、发展、法律的研判等等,不仅对当事的记者,对整个新闻行业都会产生一定的警示作用。

单从法律上讲,我国的宪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等自由;同时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第41条)。

在现实中,各级政府都明确肯定了新闻舆论监督对于推动工作的积极意义,但各地阻挠记者正当采访甚至殴打记者的事件时有发生。就在“浙江丽水通缉门”事件同时期,北京发生了著名艺人郭德纲的徒弟李鹤彪殴打上门采访的北京电视台记者周广甫事件;深圳发生了歹徒在晚间殴打曾报道上市公司深国商黑幕的《华夏时报》女记者陈小瑛事件;《每日经济新闻》在上海的办公室遭到一伙自称是霸王洗发水销售人员的“踢馆”……

作为党与人民的喉舌,大众传媒及其新闻记者,完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加强新闻法制建设,依法对公共事务的批评与建议,是宪法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权利的体现,是人民参政议政的政治民主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单从法理上解释新闻立法的问题,是顺理成章、没有异议的事情,但在新闻实践中却是问题严重、困难重重。

一是有关舆论监督的法律、法规还不健全。我国至今尚未出台《新闻传播法》、《舆论监督法》等,党的有关舆论监督的政策规定都比较抽象与理性,缺乏可操作性。2004年3月,在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曾有人大代表提议出台《新闻监督法》,提议记者应享有四种权利:知情权、无过错合理怀疑权、批评报道权和人身安全保障权。这些合理建议,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最后都被束之高阁。

二是实际工作中“权大于法”、滥用公权力现象严重。有一些单位“防火防盗防记者”成为安全生产的口号。“浙江丽水通缉门”事件、“辽宁西丰公安局进京抓记者”、“湖北石门县委宣传部发文骂记者”等事件,只是其中的典型而已。在实际工作中,“报喜不报忧”、“表扬与自我表扬”已成时尚,要真正实施舆论监督,谈何容易。

三是舆论监督与批评报道的尺度很难掌握,引发的“新闻官司”不少。

针对这种现象,本书收集了丰富的案例,通过案例分析来进一步揭示新闻法制建设的艰巨性与长期性,向读者展示新闻法制建设的复杂性。新闻法制建设任重道远,决不是颁布一部带书名号的《新闻法》就能够解决的。

最后,我们呼吁:让投身新闻行业的每一位同仁,让我们新闻传播学领域的各位学者,与我们的人民代表一起共同努力,为中国的政治民主化、为净化中国的传媒业做出实质性的贡献!

呈上一些阅读本书稿后的随想与感悟,是为序。

2012年6月12日写于上海华理苑

第一版序

自1998年初国内第一本系统阐述新闻法规与伦理问题的教材出版以来,至今已有十几本同类专著或教材面世。这些专著或教材,或偏重理论体系的建构,或偏重实践案例的研析,或偏重现行新闻法规、伦理规范的阐释,可谓各有千秋。但是,新闻法规与伦理毕竟是一门十分年轻的学科,即使在新闻传播学这个新建的学术家族中也只是一个“小字号”,无论在理论方面还是实践方面都缺乏积累,因而上述专著或教材都不能妄称成熟之作。正因为新闻法规与新闻伦理学科目前尚处于筚路蓝缕之际,所以有志者均可为自己找到新的研究点。读魏金成撰写的《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教程》,就有这种感觉。

着重对目前我国新闻立法现状作法理上的探析,是魏著的一大贡献。自20世纪70年代末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新闻法制建设之初,不少关注我国新闻事业发展和新闻传播活动的各界人士,尤其是新闻界内人士,就大声呼吁制定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法》,至今仍余音未息。然而,这些人士似乎并不太关注我国的立法理念与立法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现行的立法制度,是中央统一领导和一定程度分权的,多级并存、多类结合的立法制度。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统一领导,国务院行使相当大的权力,地方行使一定权力,是中国现行立法权限划分体制突出的特征。立法,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国务院及其部门立法、一般地方立法、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经济特区和特别行政区立法。因此,所谓新闻法,应该理解为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用于调整人们在新闻传播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有关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宪法》的有关规定、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与规章等各种法律规范性文件。因此,魏金成认为:“新闻法的核心问题,并不在于中国有没有加书名号的新闻法,也不在于该不该制定新闻法,而在于该如何制定新闻法以及如何提高现有新闻法规的有效性。”这是依据他对我国法理进行研究后得出的一个正确的观点。

新闻法规与理论学科,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因此,魏著在阐述理论观点或现行法律与理论规范时十分注重用案例说话,书中不乏生动、典型的案例及其分析,其中不少是作者自己收集的第一手资料。而且,这些案例材料的运用也十分得当,与作者所阐述的观点水乳交融。这一特点,不仅增添了该书的可读性,还增添了该书的科学性与说服力。

当然,魏著和先前出版的同类著作或教材一样,还谈不上是一本成熟之作,其中不少

具有创新意义的观点也不可能是一锤定音之见，但却给我们提供了不少值得进一步思考的东西，丰富了我国新闻法规与伦理学科研究的库藏。

是为序。

黄 瑚

2006 年 5 月

前言

在现实中，普通公众常常以带书名号的《新闻法》尚未出台为由，便认为中国的新闻传播活动目前尚属无法可依状态，这实在是很大的误解。从法理上讲，法制体系不仅包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新闻法律，还包括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规制以及行业协会的自律规制。因此仅仅因为带书名号的《新闻法》尚未正式颁布，便简单地认为中国的新闻传播活动目前尚属无法可依是很不科学的。因此本书关注的核心问题并不在于中国何时颁布加书名号的《新闻法》，而在于如何从法理层面解读现有的新闻政策及规范的合理性，并且在此基础上补充大量的案例，以增强本书的趣味性。

科学的立法需要继承我国法制建设过程中的优良传统，同时也需要对国外相关法律进行借鉴。因此，本书的第二章系统地回顾了世界新闻法规的建设历程，以期达到“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的目的。为加强针对性，本书主要选取了英国、美国、法国、日本为代表进行分析，同时对我国新闻法规的演变历程也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以期实现“古为今用”的目标。

新闻法的内容是本书研究的核心。因此，第三章、第四章详细地分析了新闻法中的法律关系；分析了新闻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与客体；诠释了新闻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为对第一版的补充，第二版时进一步揭示：权利与义务的冲突。本书第四章重点探讨了新闻法规的功能，即规范媒体的行为，协调媒体之间的关系，协调媒体与其他行业之间的关系。第二版补充了对网络媒体的监管。同时，对新闻法规的特征进行了总结，并得出三大特征：新闻法规的数量丰富，但权威度（颁布机关级别）较低；禁止性规范较多，授权性权利较少；对技术规范比较详细，对内容要求则比较含糊。所有这些特征都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新闻法规功效。

在新闻法规功效相对较低的情况下，新闻职业道德无疑是新闻规制的有效补充与完善。因此，本书的第五章不仅详细地分析了新闻职业道德的内涵及特征，而且还揭示了维护新闻职业道德的内在信念：社会责任论。毕竟职业道德不能简单地依靠强制力来维护。随后又向读者进一步展示新闻职业道德的外在表现：新闻专业主义，即不仅在业务制作层面要坚持新闻专业主义标准，而且，在经营管理、处理竞争关系之时也应该遵循新闻职业道德。

本书的第六章详细地梳理了新闻职业道德的发展历程，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为加强新闻职业道德的约束力，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制定了详细的新闻职业道德原则与规范，其原则包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遵守宪法、法律和纪律；维护新闻的真实性；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发扬团结协作精神。

尽管制定了详细的职业道德规范，由于多种因素的干扰，新闻职业道德的失范现象仍在所难免，其形式主要表现在以下 5 个方面：有偿新闻、虚假新闻、虚假广告、沉默失语、暗访与偷拍。在分析了道德失范的动因之后，本书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即坚持社会效益第一，提升媒体的公信力。加强经营管理，强化新闻职业道德意识。

本书的最后一章，对新闻职业道德的发展进行了展望，并总结出两大发展趋势：一是继承传统、开拓创新。继承传统、开拓创新的原则是“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在手段上则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今用”。二是加强新闻职业道德与新闻法规的共建，取长补短，共同推动新闻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最后，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2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新闻法的法理研究	1
第一节 新闻立法的法理研究	1
一、假想:新闻立法的法理效果	2
二、质疑:新闻立法的现实效果	6
三、探寻:新闻立法的法理源泉	9
第二节 新闻法的法理研究	13
一、新闻法的构成	13
二、相对缺失:对新闻法的法理阐释	15
三、健全新闻法规的配套机制	17
第二章 中外新闻法规的历史与发展	22
第一节 西方发达国家新闻法规的历史与发展	22
一、英美法系国家新闻法规的历史与发展	22
二、大陆法系国家新闻法规的历史与发展	30
第二节 我国新闻法规的发展历程	36
一、我国古代的书报检查制度	36
二、我国近现代新闻法规的产生和发展	3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闻法规的创建与曲折发展	39
第三章 新闻法中的法律关系	43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43
一、新闻法律关系的定义	44
二、新闻法律关系的种类	44
三、新闻法律关系的基本原则	46
四、新闻法律关系的特征	47
第二节 新闻法的构成要素	49
一、新闻法律关系的主体	49
二、新闻法律关系的客体	51
三、新闻法律关系的内容	52
第三节 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	55
一、新闻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55
二、新闻记者的权利	56

三、新闻记者的义务·····	60
第四节 权利和义务的冲突与协调 ·····	61
一、新闻自由与公共利益·····	62
二、新闻自由与个体名誉权·····	63
三、新闻自由与个人隐私权·····	64
四、新闻自由与国家安全·····	66
五、新闻自由与司法公正·····	66
第四章 我国的新闻法规现状、功能及特征·····	70
第一节 我国新闻法规的现状 ·····	70
一、对新闻事业的管理规制·····	70
二、对新闻业务的管理规制·····	76
三、对广告的管理规制·····	78
四、对网络新闻的管理规制·····	81
第二节 新闻法的功能与特征 ·····	84
一、新闻法规的功能诠释·····	84
二、新闻法规的规范功能·····	84
三、新闻法规的社会功能·····	88
四、新闻法规的特征·····	89
第五章 新闻职业道德的核心理念 ·····	92
第一节 新闻职业道德基本概念 ·····	92
一、道德及其属性·····	92
二、职业道德及其属性·····	93
三、新闻职业道德及特征·····	94
第二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内在信念:社会责任论·····	96
一、社会责任论的内涵·····	96
二、社会责任论对新闻实践的影响 ·····	100
三、社会责任论的内化:新闻职业道德的生成·····	102
第三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外在表现:新闻专业主义 ·····	104
一、新闻专业主义的内涵 ·····	104
二、新闻专业主义在新闻职业道德中的彰显 ·····	106
三、新闻专业主义在新闻职业道德中的考验 ·····	109
第六章 新闻职业道德的发展历程·····	113
第一节 西方新闻职业道德的发展历程·····	113
一、西方新闻职业道德的历史起源 ·····	113
二、以自律为核心的新闻职业道德观念的萌芽 ·····	114
三、以社会责任论为核心的新闻职业道德的发展 ·····	117

四、当代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特点	121
第二节 我国新闻职业道德的优良传统	123
一、我国古代新闻职业道德渊源	123
二、我国近代新闻职业道德的优良传统	125
三、中国共产党的新闻职业道德建设	127
四、社会主义新中国的新闻职业道德建设	128
第三节 新闻职业道德建设新特点	132
一、新闻职业道德建设进入新世纪	132
二、当前我国新闻职业道德建设新特点	134
第七章 新闻职业道德的原则与规范	138
第一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原则	138
一、新闻职业道德原则的内涵	138
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原则	139
第二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规范	143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143
二、增强法制意识,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纪律	146
三、坚持真理,维护新闻的真实性、报道的客观公正	149
四、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反对有偿新闻	154
五、提倡公平竞争,加强团结协作	156
第八章 新闻职业道德的失范与重建	159
第一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失范及表现	159
一、新闻职业道德失范的内涵	159
二、新闻职业道德失范的表现之一:有偿新闻	159
三、新闻职业道德失范的表现之二:虚假新闻	162
四、新闻职业道德失范的表现之三:虚假广告	165
五、新闻职业道德失范的表现之四:沉默失语	167
六、行走在道德的边缘:暗访与偷拍	168
第二节 新闻职业道德失范的动因分析	171
一、政治原因	171
二、经济原因	175
三、社会风气	176
四、媒体自身的原因	177
第三节 迷失与重构:加强新闻职业道德重建	179
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提升媒体的公信力	179
二、加强管理,强化新闻职业道德	182

第九章 新闻职业道德与新闻法规的携手共建	187
第一节 新闻职业道德与新闻法规的共同点	187
一、二者都是约束人们行为的规范	187
二、二者的内容是互相渗透的	188
三、二者性质都是由经济基础性性质决定的	188
四、二者的目标是一致的	188
第二节 新闻职业道德与新闻法规的区别	189
一、表现形式不同	189
二、体系结构不同	189
三、推行的力量不同	189
四、制裁的方式和机构不同	190
第三节 新闻职业道德与新闻法规的携手共建	191
一、新闻法规对新闻职业道德的引领作用	191
二、新闻职业道德对新闻法规的补充作用	193
主要参考文献	199
附录一	199
附录二	200
附录三	202
后 记	204

—◎ 第一章 ◎—

新闻法的法理研究

第一节 新闻立法的法理研究

随着中国社会法制化进程的发展以及公众法律意识的加强,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我国开始出现了被称为“告记者热”的新闻侵权现象。此举不仅触发记者的思绪,而且连一些学者也纷纷撰文发表评论。其间,上海的《新闻记者》杂志还开辟《新闻与法律》专栏,报道了一些有影响的案例。到了90年代后,“告记者热”虽有所降温,但是“打记者热”又开始升温,到了21世纪,动用公安部门“抓记者热”也开始兴起。其中以发生在浙江省的“丽水通缉门”事件最为典型。

2010年7月起,《经济观察报》记者仇子明,先后发表多篇报道,质疑在中国中小板上市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过程中涉嫌非法侵占国有资产、侵占国有土地、将上市公司资产洗钱至个人腰包等问题。

7月23日,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公安局以“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对仇子明采取刑事拘留的决定,并在网上发出全国“通缉令”。

7月29日,丽水市公安局调查核实后认定,遂昌县公安局对仇子明因“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采取刑事拘留的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责令遂昌县公安局立即撤销对仇子明的刑事拘留决定,并向其本人赔礼道歉。

7月29日10时,遂昌县公安局撤销了对仇子明的刑事拘留决定。

这起“浙江丽水通缉门”事件似乎已经平息,但却使公众及其学者们对新闻舆论监督的现实境遇与发展前景产生极大的忧虑。耐人寻味的是,面对仇子明报道列举的凯恩公司违法行为的种种证据,遂昌警方不去核查记者反映的公司违法问题是否属实,而是雷厉风行地“通缉”作此报道的记者,厚此薄彼的背后究竟有何隐情?

7月30日,《人民日报》、新华社以及各地报纸纷纷发表评论与连续报道,认为遂昌县公安局存在明显的滥用公权力的嫌疑。

就在“浙江丽水通缉门”事件同时期,北京发生了著名艺人郭德纲的徒弟李鹤彪殴打上门采访的北京电视台记者周广甫事件;深圳发生了歹徒在晚间殴打曾报道上市公司深国商黑幕的《华夏时报》女记者陈小瑛事件;《每日经济新闻》在上海的办公室遭到一伙自称是霸王洗发水销售人员的“踢馆”……

面对种种人身攻击,不仅记者们在高呼新闻立法,就连学者也期待着中国新闻法的出

台,设想通过《新闻法》^①的颁布来彻底解决这些问题。事实真能如此吗?只要我国颁布了加了书名号的《新闻法》,新闻界所面临的一切问题果真就迎刃而解了吗?对此,笔者认为决不会那么简单。

一、假想:新闻立法的法理效果

由于加书名号的《新闻法》目前在中国尚不存在,因此谁也不能确切地讲它的效果如何,这里笔者希望先从法理上进行预测与探讨。为了更好地揭示这个问题,我们不得不从“法”及其本质开始。

(一) 法及其本质

1. 法

根据法理学的定义,“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障实施的,反映有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待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的行为规范体系^②。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法”是由国家制定的,并由国家保障实施的,但是,“法”决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统治者的“工具”,而是统治者与全体人民应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统治者制定、颁布法律的目的是为了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希望借助法律把社会引向健康的良性轨道。如果“法”仅仅被理解为统治阶级的“工具”,那么,统治者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随心所欲地把“法”捡起或抛弃,从而使自己成为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阶层。对这样的“法”,人民也不会发自内心地认可。因此,作为国家颁布的“法”,只有成为全体民众心目中的公理,才会具有公共约束力,才能由“法”转变成“律”,人们才会自觉地受其约束。否则,将会出现“有法无律”的混乱现象,甚至有法不如无法。这是我们在呼唤新闻立法之时应特别考虑的。

近几年,利用公共权力压制媒体监督事件层出不穷,且呈现出愈演愈烈之势,臭名昭著的有“辽宁省西丰县公安局进京抓记者”、“湖南省石门县委宣传部发文骂记者”等事件:

2008年1月1日,由法制日报社主办的《法人》杂志发表《辽宁西丰:一场官商较量》一文,报道涉及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县委书记张志国的问题。西丰县公安局以“涉嫌诽谤罪”为由,对采写报道的《法制日报》记者朱文娜立案调查。1月4日,西丰县公安局多名干警闯入法制日报社对记者进行拘传,未能达到目的。此事闹成全国新闻。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一个县级官员,胆敢派人进京抓人,因此网民称张志国为“史上最牛县委书记”。2月5日,铁岭市委召开常委会,听取调查组汇报后认定,张志国身为县委书记,法治意识淡薄,对进京拘传记者事件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为此,铁岭市委决定,责令张志国引咎辞职,并向市委写出深刻检讨。

2009年6月,湖南省石门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贺欣初,因对记者成德林不满,随后以“中共石门县委宣传部”的名义,并盖了公章发文《成德林——一条披着记者“羊

^① 本书大部分法律条文的名称使用简称,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这几个字。

^② 参见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58页。

皮”的狼》，寄给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新闻出版局。他在公文中骂《中国妇女报》湖南记者站记者成德林为“狗日的”、“丧家之犬”、“疯狗”、“黄鼠狼”等，被网友称为“史上最牛公文”。贺欣初认为，成德林是一个“麻烦制造者”，“几乎没有给家乡写过一篇正面报道”。贺欣初称，近几年中成德林举报、曝光过石门县30多个委办局和乡镇的各种问题，严重损害了当地形象。贺欣初理所当然地受到了应有的处分。

2. 法的本质

按照不同的标准，目前全世界的法律可以分为4大法系，分别是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那么，不同的法律体系之间，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之间，是否会形成共同的法的本质呢？对此，法律界的人士早就给了我们明确的回答：法的本质是相同的，即规范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①具体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

第一，“法”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以统治阶级的利益标准和价值观念为准则来调整社会利益和关系的上层建筑，是实现统治阶级利益的有效形式。因此，“法”便具有强制力。

第二，“法”受其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当然也是以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为主要的判断依据，包括与其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生产方式等。这些因素是构成社会关系的基础。忽视了基本要素，法的调节作用就会变得苍白无力。

第三，“法”是主权国家才具有的、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它由国家保证实施，通过保障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履行来引导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体系。

第四，“法”是统治阶级有意识创造出来的，有既定的目的、作用与价值，即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与社会发展目标。这再次表明法律产生的严肃性——必须经过严格的程序。

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我国的法律实质必须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的体现并上升为国家意志，旨在规范人的行为，保证社会安定发展的秩序，加强对各阶级、各行业间利益关系的协调，实现对强势群体的限制与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制度。由我国现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也必将成为我国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发展的有力保障。

（二）新闻法及其本质

1. 新闻法

从法理上讲，新闻法并不是仅指以《新闻法》为名称的法律文件，而是对于调整新闻传播活动中各种法律关系，保障新闻传播活动中的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的相关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之总称。^②从广义上讲，它包括新闻法律规制、新闻政策规制、新闻自律规制三个子系统（详见本章第二节）。这些法律、法规中有许多内容同新闻传播活动有关，有的就是直接规范新闻媒介的，所以法理层面的新闻法决不只是仅仅加书名号的《新闻法》所一言蔽之的，而是具有相当系统的内容。而普通公众常常以带书名号的《新闻法》尚未出台为由，便认为中国的新闻传播活动目前尚属无法可依，这实在是很大的

① 参见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59～60页。

② 综合孙旭培等人的观点，包括孙旭培，1985年；魏永征，1997年；张西明，1998年等。

误解。纵观世界各国情景,有的有专门的新闻法,有的没有专门的新闻法。例如世界新闻头号大国——美国就没有带书名号的新闻大法,但是谁又能否认美国传媒的发达?原因在于,一个国家的新闻传播活动并不是只遵守专门的规范,而是受到其他诸多法律规范的保障和约束,没有专门法的国家并不等于新闻传播活动无法可循,有了专门法的国家未必就依法行事。从我国的现实来看,新闻传播活动的走向法治,并不是仅凭一部专门的《新闻法》就可以解决的,其中许多重要方面,必须由其他法律来予以辅助。这是我们在呼唤新闻立法时应特别注意的另一个问题。

2. 新闻法的本质

根据新闻法的定义及法理,我们不难推出新闻法的本质有二:第一,规范新闻从业人员的行为,即新闻从业人员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第二,调节新闻行业之间、新闻行业与社会其他行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即新闻媒体之间的竞争规则,媒体与社会之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相互关系。当然,这些表述仅仅是从法理上讲,结合中国的实际,新闻法的本质还应包括新闻法制的另外三个层次:

(1) 以我国的根本制度为前提、以适应社会主义现状为目的,规定新闻传播的基本权利、义务及社会责任的《宪法》有关条款。

例如,新闻自由是新闻界追求的核心理念之一,同时在我国《宪法》中又是作为一项独立的公民权利加以规定的。早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颁行的具有宪法效力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第四十九条规定:“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禁止利用新闻进行诽谤,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动世界战争。”以后历次《宪法》都有关于公民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的规定。1978年《宪法》在这条规定后进一步阐释,“国家对于从事科学、教育、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文化事业的公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明确表明文化活动包括新闻活动。现行《宪法》第二十二条,在规定“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后,列举“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和其他文化事业”。所以我们在进行新闻立法时,应充分引用《宪法》相关条款,以增加其权威性与合法性。

(2) 一些基本法律及其司法解释中与新闻传播活动有关的条款,主要是在宏观上把握新闻传播的政治方向,与专门的新闻法律法规相互配合发挥作用。例如,采访权是法律赋予媒体的基本权利,但是,该如何解读、行使采访权,其他法规或司法解释则对采访的应用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说明。

首先,指导采访的方针和内容要受《宪法》规定的“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约束,新闻工作者必须按照《宪法》和法律所赋予新闻媒介的方针和任务确定采访对象,开展采访活动,而不能按个人的主观好恶随意行事。

其次,采访活动要受国家安全制度的制约。

根据《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采访活动不得擅自进入军事禁区和属于国家秘密或不对对外开放的各种场所、部位。采访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议或其他活动,应当经主办单位批准,并严格执行报道送审制度。

再次,采访活动要受社会公共秩序的制约。

新闻工作者必须遵守公共秩序,他们进入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进行采访活动,必须遵守那里的秩序,不能干扰那里的工作。为了获取新闻材料,新闻工作者有时